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四七五回 無案賴子挾仇報 賢令尹據稟登場

卻說眾人見仇家出了此事，說叫李氏的內姪出來做主。李氏此時也是無法，只得道：「我的內姪，聞說昨早動身到揚州買賣，不知他可真在家？如尚未動身，便請你們將他喊來。」眾人道：「我等且喊他去。」常言道：「遠親不如近鄰。」當時有人便匆匆尋了燈籠，出門而去。誰知這李氏的內姪，名叫李賀芳，自幼讀書不成，改習了綢緞生理。從前在這蕭縣綢緞店內做個伙計，無奈他不守本分，終日與那班差伙、光蛋、游手好閒之人聯為至好，吃喝嫖賭，無所不為；不到數年，把祖上產業敗得乾淨。店內管事的見他所交非人，也就將他歇下。

誰知他更肆無忌憚，終日與一班搭台訛詐的朋友嚇詐鄉愚，時常到仇瑤家中看他姑母。哪知他以看姑母為名，實則因仇瑤久出不歸，見王氏有幾分姿色，起了那不良之心。言語之間，百般挑弄。無奈這王氏分貞烈，任他如何言語，總以正言責之。

兩次三番碰了惡語。

李賀芳知他不得下手，因此懷恨在心。近來謊言騙他姑母，說到揚州買賣，因缺盤川，前來借貸。那李氏因自己的兒子遠出，一個內姪，未有不憐之理。見他說做買賣，便將王氏針線錢給他。雖然有此意思，總因自己家貧，媳婦尋錢甚苦，不好明說出來。王氏明知李賀芳是派假言，無奈見婆婆如此用意，孝順媳婦，總想討老人歡喜，因向他婆婆說道：「表叔無錢前去，媳婦前日還有三吊銅錢，可給他貼補盤費。」李氏見他說出，自然贊歎一番，將賀芳喊來，王氏將錢取出，向著賀芳說道：「叔叔此去，將本求利，願你生意興旺，發業起家。愚嫂因你改邪歸正，故給你這盤費，若日後歸來，依然如故，恐你自己也慚愧了。」這番話，說得李賀芳無言可答，只是敢怒不敢言，諾諾連聲，稱謝而去，因此愈加懷恨。此時在家，正與人賭錢，忽然見他姑母的鄰舍於二匆匆跑來，喊道：「李大爺！

你表兄死了，你姑母喊你快去吧。」李賀芳聽了此言，忙道：「哎！於二爺，你作耍什麼？仇瑤出去□年未回，你哪裡知他死的？是誰前來送信？」於二道：「你還不知此事，仇瑤昨午午後歸來的，方才進屋睡覺，忽然大叫一聲，死過去了。問你那表嫂何以如此，她又不肯說出，這事豈不奇怪！現在你姑母同他媳婦俱哭昏在地，請你趕快去罷。」李賀芳聽了此言，暗喜道：「我兩次三番不得到手，他反罵我一頓，今日遭了這事，到我手裡，也叫她知我的厲害。」當時將賭帳算明，與於二匆匆而來。

到了仇家，他姑母同王氏俱已為人灌醒。李氏見了他內姪，自是格外傷心，將仇瑤回來的話說了一遍。李賀芳向著王氏說道：「冤有頭，債有主，哥哥是個活人家來的。這事喊我前來，也是無益。但問嫂嫂，方知底細。既不是暴病而死，又非帶病回來，至於那人道的事情，也人人有的，從未聽過因此絕命，難道不是人為嗎？這事顯見有別情，若不控官，也不明白。」

說著，恨恨的將他姑母拖去，向她說道：「你老人家平時以她為好人，左一個賢孝的媳婦，右一個貞烈的婦人，今日知道為人了。不是與人通姦，被姦夫將仇瑤害死，為何他方到家內，便如此死去呢？」李氏聽他內姪之言，連忙哭道：「這明是他身死不明，但是我媳婦賢孝萬分，斷無這苟且之事。你切莫如此亂說，這也是我命苦。老年喪子，好在他昨日回來，帶有銀兩，帶我前去買口杉木的棺材，並那衣服等件。這驚動官府之事，我是不做。兒子已死，不能冤枉媳婦了。他平時與我片刻不離，而且連大門不出，哪裡會有此事？」李賀芳看他姑母如此，冷笑道：「常言道：『私鹽抱緊越好賣。』她做的事，你怎能知道許多？表兄身死不明，我若不代他申冤，外人還要罵我。照此看來，謀害親夫，已是可怕，隨後再將你老害死，我們這般親戚擔當不起。天下也未見過兒子為媳婦害死，我們不去申冤，反說媳婦是個好人，豈不令人可惱？」他兩人在外面講，王氏在裡面早已聽見。知他欲報前仇，趕著出來，對他婆婆說道：「自古婦人『出嫁從夫』，這四字我也知道。現在你兒子已死，我裡外全無望想，居心一死，相從地下。但是他這身死不明，連我也不明白，既然叔叔告官，此事甚好。聽說這縣太爺也是一個清官，果能將此事審明，那時媳婦雖剛雖剝，也是甘心，對得起你兒子了；不然目下雖死，還落個不美之名，還說我畏罪身死呢！」說罷，不禁大哭，反催李賀芳前去報案。

李賀芳本是個無賴，當時便出去尋了地甲並那班搭檯子訛詐朋友，寫就稟詞，到城內報案。此時劉大成正升早堂，看見一個狀詞，當時展開看道：具稟人李賀芳，年二□八歲，本邑人，為謀弑親夫，迫叩臨驗事：竊民姑母仇李氏，生有一子，名喚仇瑤，茲因娶妻王氏，舉止不端，穢聲四播，不得已，遠出廣東，集資貿易。近以老母在堂，日久未，殊深焦灼。於某日回鄉視親，兼掃祖墓。不意王氏同夫夜睡，私約姦夫，將親夫仇瑤謀害，受斃致命之處，難入呈詞。為此姑母遭民據情投報，叩求青天大老爺，趕速赴鄉，驗明屍身，將王氏訊明，照律懲辦，實為德便。上稟。

劉大成將這呈詞看畢，隨向李賀芳問道：「這案件乃逆倫之事，何以仇李氏不前來具稟呢？」李賀芳道：「仇李氏已年老難行，族下又無他人，惟恐自己前來，仇王氏乘隙逃脫。小人是他的內姪，屬在姑表，理合稟訴。」劉大成見他所言也還覺確當，當時只得傳了通班，帶同伴作、刑房，下鄉而來。到了午後，早已臨報，隨將地甲並鄰舍傳來訊問，皆說：「仇瑤久出是實。至於昨日回來，夜間何故身死，小人等實是不知。」

劉大成道：「你既是鄰舍，人家出了這逆事，也不能置身事外。」

李賀芳那稟上說，仇王氏謀弑親夫，但仇王氏這人平時為人如何，爾等應該知道。曉得她姦夫是誰？從實供來，本縣好出捕拿人。」鄰舍道：「小人雖在鄰近，但仇王氏平日實是賢孝無比，大人如不相信，問她婆婆便了。惟有死者傷痕，令人真是奇怪，非大老爺驗後，不得而知。」劉大成見眾人如此言語，又不知傷痕在於何處，即是李賀芳稟上，亦未說明，已是滿腹疑惑。此時，只得將仇李氏並他媳婦提到面前。只見王氏垢面蓬頭，悲苦情形，不堪言狀。雖然有幾分姿色，卻無一點輕狂習氣。到了案前，大哭不止。縣官問了數句，但說道：「小婦人願隨夫死，但夫死之故，實是不明，叩求大老爺判明這緣故，小婦人雖千刀萬剮，亦所不辭。」說罷，便大聲痛哭。又將李氏問了數句，皆說是兒子昨日回來，夜間身死，求大老爺申屈。

縣令此時，只得命衙役如法相驗，才將屍身抬至場上。不知他說出什麼，且看下回分解。